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陳梅榮君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，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，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陳梅榮君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，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，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66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26	陳梅榮	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，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，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請願案。	<p>9-6-1 (107.9.27) 台立程字 第1072800366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經法務部函復略以：1.按現行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參其86年11月2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：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，可見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，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，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，爰將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，累犯逾三分之二。又鑑於受刑人再犯罪之原因錯綜複雜，且近年新入監累再犯比例未見降低，如逕行修法降低刑法假釋門檻，倘發生假釋中再犯罪案件上昇，勢必影響社會治安，增加社會成本，恐未蒙其利，先受其害，亦無法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。故現階段尚無修正刑法假釋門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2.有關廢除重罪累犯不得假釋、一罪一罰及累犯制度部分，因涉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重大變革，尚需廣納各界意見及評估對司法實務運作之影響後，始得研議辦理。另有關減刑、特赦須由總統依職權以宏觀角度盱衡全局而決定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</p>